

屏東縣佳佐國小 106 學年度學生社團活動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1. 教育部教學正常化要點。
2. 屏東縣佳佐國民小學校務發展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1. 以社團活動方式，提供學生學校課程以外的多元學習內容。
2. 培養學生多元智能開發，激發學生活潑積極參與各項活動之潛能。
3. 提昇學生展現自我、肯定自我之精神，追求學習的卓越績效。

三、策劃及執行單位：本校教導處訓導組

四、實施要點：

社團活動之教師，應優先遴聘校內具有專長之教師，若需外聘師資擔任講師應具下列條件之一：

- (1) 具專長教師資格。
- (2) 未具教師資格者，應具相關專業素養並持國內外相關科系畢業、省市級以上專長代表隊、省市機構主辦相關公開展演競賽、國家級省市級公開能力檢定檢核鑑別證書之相關證明文件之一者。
- (3) 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。
- (4) 未曾被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，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。

五、實施期程：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。

六、上課時間：每週五早上 8：00-8：30，視各社團師資配合及規劃時間而定。

七、活動地點：以本校教室室內、室外活動空間及設施為主。

八、上課內容：以語文、藝術、體育及自然及其他教學為主。

九、編班：一、二年原則以級任導師，三年級以上得以年齡混合編班方式進行。

十、本校將定期考核社團活動，作為將來改進之依據。

十一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導主任：

校長：

